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陶梅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9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陶梅芬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」

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陶梅芬不顧公眾往來安全，率爾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行駛方式，行駛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市區路段，致生交通往來之危險，罔顧用路人之安全甚劇，並影響法律秩序及社會治安非輕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未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致生之危險程度，暨被告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郁旻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980號

被告 陶梅芬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陶梅芬因不滿其父陶雲麟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搭載其欲前往就醫，竟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12時40分許，趁陶雲麟將車輛停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附近下車之際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，駕駛上開車輛，沿途在新北市永和區中山永平路口、中山永貞路口、中山保福路口、中山永和路口、中正福和路口之車陣及人行道間，以闖紅燈、蛇行、違規逆向及超速等方式行駛，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。嗣陶梅芬行駛至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3段與思源街口時始為警逮捕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陶梅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證人陶雲麟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職務報告、密錄器
02 暨監視器畫面、GOOGLE行車路線各1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
03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 檢 察 官 徐 千 雅